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7号

关于五华县华城智慧停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县明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华城智慧停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五华县华城镇高铁站站前广场建设五华县华城智慧停车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37'39.539"，N24°3'28.215"）。项目占地面积47783.75平方米，主要建设智慧停车系统和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并对进场道路周边安全防护工程进行完善。项目储能容量为7MW，采用双面双玻单晶硅光伏板，每组回路131块光伏发电板，共计27组光电回路，就近规划接入10kV电源点。项目总投资76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7万元。

项目代码：2412-441424-04-01-66575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五华分局执法股，兴宁市杰宇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